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討論事項：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倘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尚未劃設完成，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計有新竹市（3 個月）及屏東縣（4 個月），爰該 2 縣市政府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中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本署原則同意，惟請該 2 縣市政府依是次會議結論儘速趕辦相關作業。
 - （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

以上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三）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四）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經檢視第 2 期款尚未請領之縣市計有南投縣、花蓮縣、臺南市、新竹縣及臺東縣，惟考量本署本（110）年度國土永續基金有關「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科目下之經費不足，故請該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明（111）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

四、另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協助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

辦理情形。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08.31	108.08.30 修正後通過 108.11.01 審查通過	109.01.31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6.29 預定提交期 末一階報告 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 末二階報告 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 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 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 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 查會議通過	110.06	110.04.21 請領第 1 期款 110.05.04 核撥 110.08.11 函請撥付 107 年賸餘補助 款 100 萬元	111.04 後 (修正預定請 撥時間)	-	1.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2. 109.07.10 局工作會議(1 個月後提交修正 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3. 109.08.10 繳交期末一階修正報告書。 4.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通過。 5.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6. 109.12.23、29 期末二階局工作會議(1 個 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7.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8.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通過。 9. 110.07.05 提交總結報告書。 10. 110.09.01 函請府內相關機關提供意 見，刻正彙整相關局處意見。 11. 110.10.06 函請委辦單位依本府相關局 處意見修正總結報告書。 12. 110.10.18 提交總結報告書，後續將召開 工作會議及審查會議。 13. 110.10.28 召開府層級工作小組，刻修正 劃設說明書。
連江縣	108.07	108.08.15	108.09	109.03.18	108.11	109.12.17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1. 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 109.12.17 期末審查。 3. 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 目前辦理進度：盤點縣內重大建設案件、 區劃漁業權範圍疑義
桃園市	無	無	109.03.30	109.03.09 繳交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09.04.24 申請 109.5.5 核撥	-	110.02.19 申請 110.03.04 核撥	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开展覽 90 日。
金門縣	無	無	109.09	109.03.25 繳交 109.10.30 審查通過	110.12	110.03.26 繳交 (配合第二階 段繳交資料 滾動修正後 再召開期末		第一階段 108.06.18 108.06.28 核撥		第一階段 109.12.18 110.01.04 核撥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 1. 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 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 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3. 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 說明討論。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無	無	110.07	110.06.15 繳交 110.07.19 函各單位書 面審查 110.08.12 函發會議紀 錄 110.09.27 函發書面審 查通過	110.10	審查會議) 110.10.21 繳交 110.11.10 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 110.3.31	第二階段 110.03.18 110.04.19 修正 110.04.29 核撥	第二階段 110.09.30	第二階段 110.10.05 (110.10.21 核撥)	4.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 適時調整。 6.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 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 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 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 算，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 辦內容辦理。 3.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 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 理修正，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因期中審查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 較久，期末報告審查預計 110.11.10 召 開。
嘉義縣	無	無	109.09.30	109.09.30 繳交 109.12.21 審查會議 110.02.17 核定	110.10.27	-	109.05	109.05.28 申請 109.06.16 核撥	110.05	110.05.26 申請 110.06.09 核撥	1.本案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修正後通過，110 年 02 月 17 日核定期中 報告書。 2.期末報告書配合修法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繳交。
基隆市	無	無	108.11.22	109.07.13 繳交 110.08.24 審查通過	111.02	-	-	109.06.01 申請 109.06.18 核撥	110.09	110.09.13 申請 110.09.28 核撥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 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 109. 07. 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 109. 08. 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 109. 11. 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 110. 02. 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 110. 04. 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 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 110. 06. 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 110. 06. 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 110. 07. 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 110. 08. 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 110. 08. 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 08. 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 110. 09. 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 預計於 110. 12. 13 國審會報告工作進度。 (110. 11. 19 無更新)
宜蘭縣	無	無	108. 11. 30	108. 11. 29 繳交 110. 01. 14 繳交修正版 110. 02. 24 審查通過	111. 02. 10 (如備註)	-	-	108. 05. 09 申請 108. 05. 27 核撥	-	110. 03. 29 申請 110. 04. 09 核撥 110. 04. 12 入帳	1. 108. 05. 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110. 04. 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 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 12. 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 期中報告於 110. 02. 24 審查完竣，依變更後契約期末報告於 111. 02. 10 前提送。 4. 110. 11. 22 召開第 35 次工作會議
雲林縣	無	無	109. 08	109. 07. 20 繳交 110. 03. 10	111. 02	-	109. 05	109. 05. 18 申請 109. 06. 02	110. 09	110. 09. 14 申請	1. 109. 04. 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10. 07. 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 110. 08. 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07.01 核定				核發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高雄市	108.08	108.09.02 修正後通過 108.10.04 同意備查	108.11	109.02.13 修正後通過 109.08.24 同意備查	110.10.30	110.10.28 繳交	-	108.10.17 申請 108.11.13 核撥 (240 萬元)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 萬元)	<u>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u> 1. 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 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 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u>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u> 1. 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 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 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新北市	無	無	109.09	109.09.07 繳交 109.10.28 審查通過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09.03	109.03.02	109.11	109.11.16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刻正辦理備查作業。 (110.11.18 無更新)
屏東縣	109.02.28	109.02.27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09.08.11	109.08.11/ 109.12.02 核定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09.03	109.03.06 申請 109.05.04 核撥	109.11	110.03.05 申請 110.03.26 核撥	1. 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 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 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 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 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新竹市	108.11.16 工作計畫書	108.11.12 繳交 109.03.06 審查通過	109.8.13	109.08.11 繳交 110.01.29 審查通過	110.08	110.08.13 繳交	109.11	109.05.22 申請核撥 109.06.24 退請修補正 109.11.02 再次申請核撥 109.11.17 核撥 107 年度 部分	110.12	-	1. 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 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110.08.13 廠商函送期末報告書到府。 4. 預計 110.10.28 召開第 11 次工作會議。
臺中市	109.07.19	109.07.19 繳交 109.09.23 審查通過	110.04.21	110.08.19	111.02	-	109.07	109.08	110.08	110.9.17	1. 109.05.28 決標。 2. 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 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 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 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 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 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110.11.18 無更新)
澎湖縣	110.01	110.01.15	110.10	-	111.01	-	109.10	109.11.26	-	-	1. 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 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 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 目前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6. 廠商因平均高潮線修正申請停止計算工期，本府同意停工，待公告即辦理復工。 7. 廠商先行檢送停工前業已完成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圖資請本府檢核，經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09.11 協助審核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結果尚符計畫線。 8. 110. 09. 14 函請本府都計單位就廠商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圖資劃設疑義協助處理及確認。 9. 廠商 110. 10. 26 檢送城 2-1(鄉村區部分)圖資請本府檢核，檢核中。 10. 110. 10. 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11. 110. 11. 4 函請廠商先行辦理復工。 12. 於 110. 11. 15 檢送國保 1 劃設範圍(保安林、水庫蓄水範圍及林投飲用水徵收、撥用取得土地範圍)請主管機關協助檢核(110. 11. 18 更新)
南投縣	無	無 (工作計畫書 110. 07. 06 審查通過)	110. 07. 31	110. 09. 23 繳交 110. 10. 15 審查通過	111. 02. 28	-	-	109. 11. 13 申請 109. 11. 26 核撥	-	-	1. 工作計畫書於 110. 07. 06 審查通過。 2. 預定於 110. 10. 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預計 110. 11. 30 召開工作會議。
嘉義市	無	無	110. 10	<u>策略規劃報告</u> 109. 04. 28 繳交 109. 09. 25 審查通過 109. 12. 28 備查 <u>功能分區劃設</u> (無期中報告)	111. 01	<u>策略規劃報告</u> 110. 04. 23 繳交 110. 08. 19 審查未通過 <u>功能分區劃設</u> (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劃設說明書內容，已請廠商併行處理)	109. 08 申請 107 年度補助 110. 04 申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補助	109. 08. 26 申請核撥 107 年度補助第一期款 135 萬元 109. 09. 15 核撥 110. 03. 26 申請核撥 108 年度補助第一期款 110. 04. 8 退請修補正撥款金額 110. 04. 28 再次申請核撥補助款 34 萬元	111. 06 申請剩餘補助款款 241 萬元	-	<u>「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u> 1. 109. 1. 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 109. 12. 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 廠商業於 110. 4. 23 提送期末報告，110. 8. 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 原則依本市國土策略規劃成果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110. 5. 14 及 110. 7. 29 農業主管單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提供意見。110. 9. 13 經本府重大施政管考會議專案報告，批示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草案，刻正依該專案報告結果上簽確認。 5.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 110. 12 完成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0.05.07 核撥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 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 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 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 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花蓮縣	無	無	110.08	110.08.24 繳交 110.10.13 審查通過	111.02	-	-	108.12.20 申請 109.01.08 核撥	-	-	1. 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 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 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 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契約第七條第 1 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 30 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5. 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6. 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7. 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8. 函請相關單位針對農 5 劃設、特專區之城 2-1 劃設疑義案件、原依獎投及開發許可案件劃設城 2-2 等議題提供書面意見，擇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9. 擬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臺南市	-	109.08.28 繳交 110.01.12 審查通過	110.07	110.08.06 繳交 110.10.15 審查通過	110.11	-	-	109.11.1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1. 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 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新竹縣	109.10	109.12.02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10.09	110.04.06 繳交 110.10.13 審查通過	110.12	-	-	109.09.24 申請 109.11.02 補正 109.11.12 核發	-	-	1. 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東縣	無	無 (工作計畫書 109.11.26 審查通過)	110.10	110.05.06 工作會議 110.10.28 審查通過	111.03	-	-	109.11.0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1. 預計9月底決標。 2. 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 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 110.06.10 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 5. 110.07.14 召開7月份工作會議。 6. 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7. 110.08.09 召開8月份工作會議。 8. 110.09.08 召開9月份工作會議。 9. 110.10.06 召開10月份工作會議。 10. 110.11.10 召開11月份工作會議。
苗栗縣	無	無	110.10	110.10.27 繳交	111.04	-	-	110.03.30 申請 110.04.13 核撥	-	-	1. 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 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設。 3. 廠商應已於 110.10.27 繳交期中報告,計 110.12.22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彰化縣	110.06	110.08.04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10.10	110.10.29 繳交	111.02	-	110.06	-	110.11	-	1.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 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 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 預計 110.11.30 召開11月份工作會議。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

說明：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於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辦理到府服務時，陸續就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提出疑義，爰本署將相關疑義彙整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總顧問團隊（國立臺北大學）協助研議。
- 二、該總顧問團隊於110年6月1日召開第1次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圖繪製作業工作坊，該次會議聚焦於農業發展地區圖之繪製作業，包含確認國土計畫第2階段未完成之事項及釐清農業發展地區於第3階段待處理項目等議題。
- 三、該總顧問團再於110年11月8日召開第2次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圖繪製作業工作坊，並就第1次工作坊決議待處理之議題，分別提出因應策略與劃設調整建議，爰本次研擬3項子議題如後，提請討論。

子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不足25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

一、背景說明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判斷重疊之優先順序時，將產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因優先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導致單一坵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土地經重疊劃出，而未能符合劃設原則所規範之25公頃面積門檻，為防止優良農地碎裂與流失，就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影響導致面積不足25公頃之樣態，提出建議調整方式，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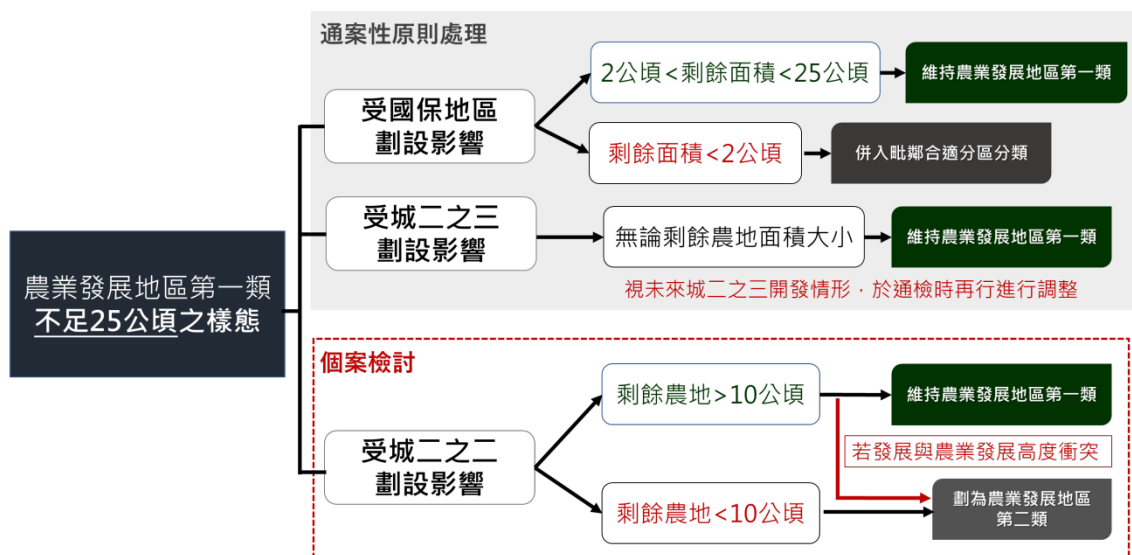


圖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不足25公頃之樣態與對應調整建議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通案性原則

1. 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25公頃者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對農業發展較無影響，爰該類型坵塊如屬大於2公頃但小於25公頃者，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而就小於2公頃者，因不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詳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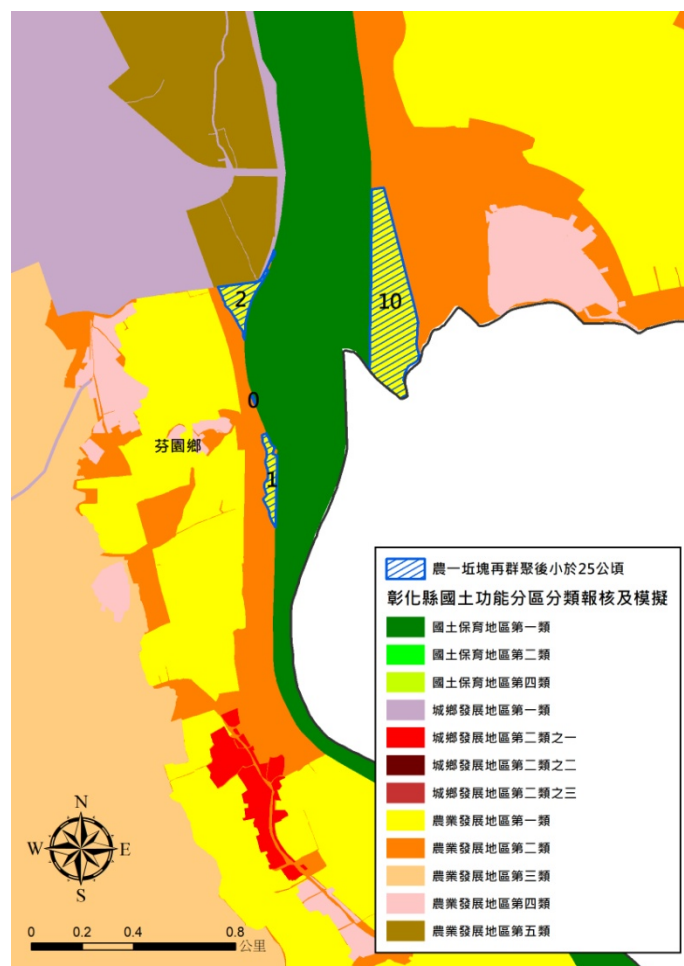


圖2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受國土保育地區影響導致面積不足25公頃
(以彰化縣芬園鄉為例)

2. 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25公頃者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係屬未來5年內具發展需求範圍，且該等土地未來開發進度不一，並非全數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完成開發利用，爰該類土地建議應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而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視該等地區實際開發利用情形後，予以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詳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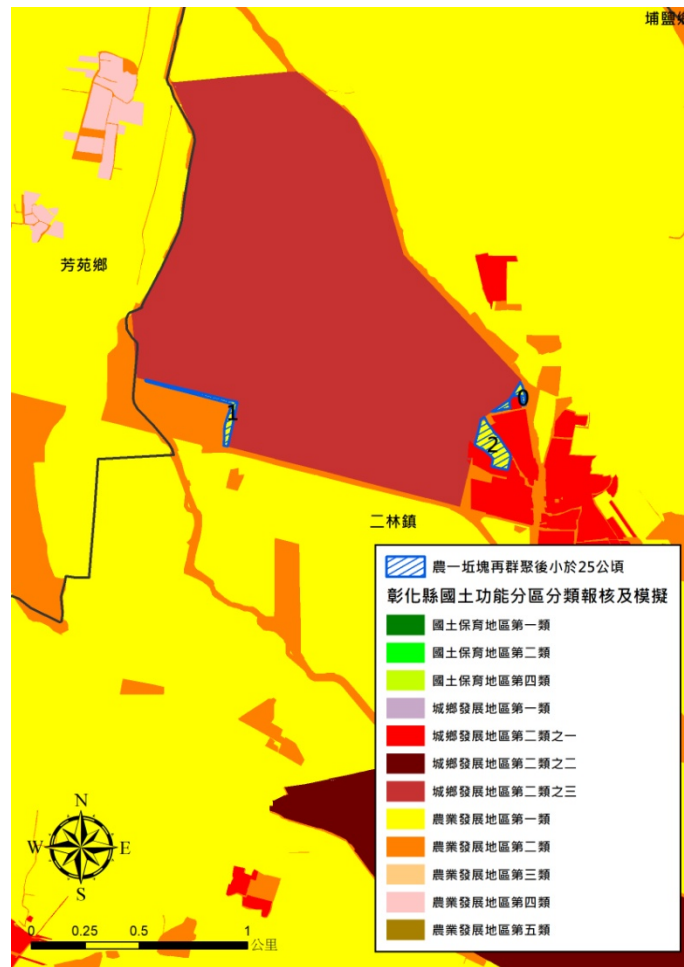


圖3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影響導致面積不足25公頃
(以彰化縣二林鄉為例)

(二) 個案檢討：受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2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25公頃者

1.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係屬開發許可案件或其他專案核定計畫之地區，然因其計畫類型及內容各不相同，爰應以類型進行檢討；至是否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面積門檻，考量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最小劃設面積情形，如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均為10公頃，各該規模均係依後續經營管理需求決定，基於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仍具有優良農地條件，為利後續經營，故比照前開2類土地，以土地面積10公頃作為面積門檻。

2. 建議調整方式為以下 2 種：

- (1) 開發許可類型如屬未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者（如休閒遊憩、住宅），且剩餘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2) 開發許可類型如屬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者（如工業區、科學園區等），或面積未達 10 公頃者，建議可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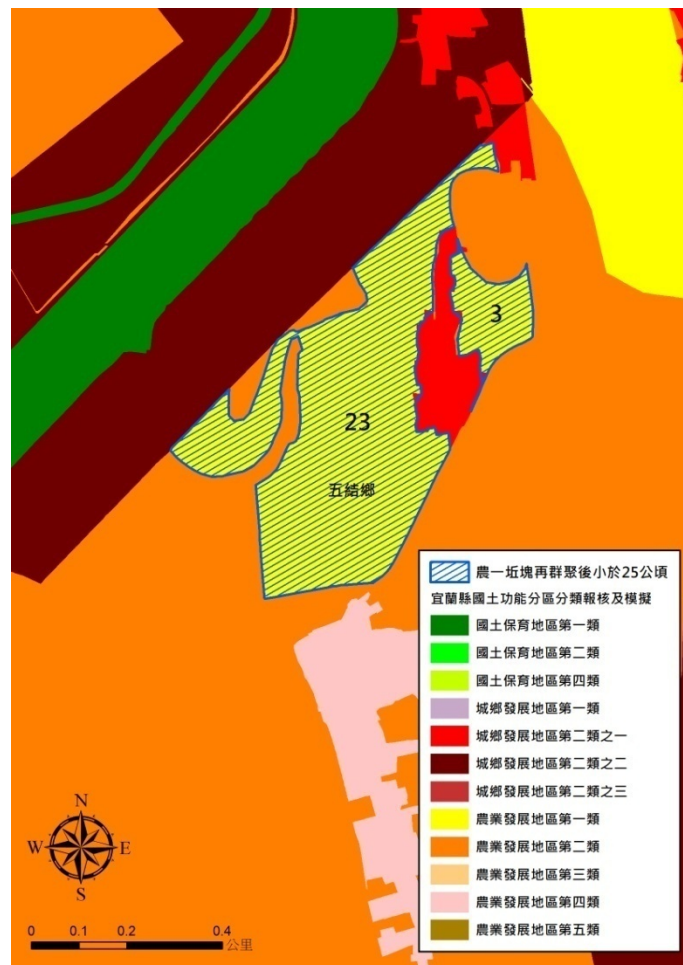


圖4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影響導致面積不足 25 公頃
(以宜蘭縣五結鄉為例)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

一、背景說明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二階段核定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後，提出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包夾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之情形，為利未來整體土地使用管理，爰就前開樣態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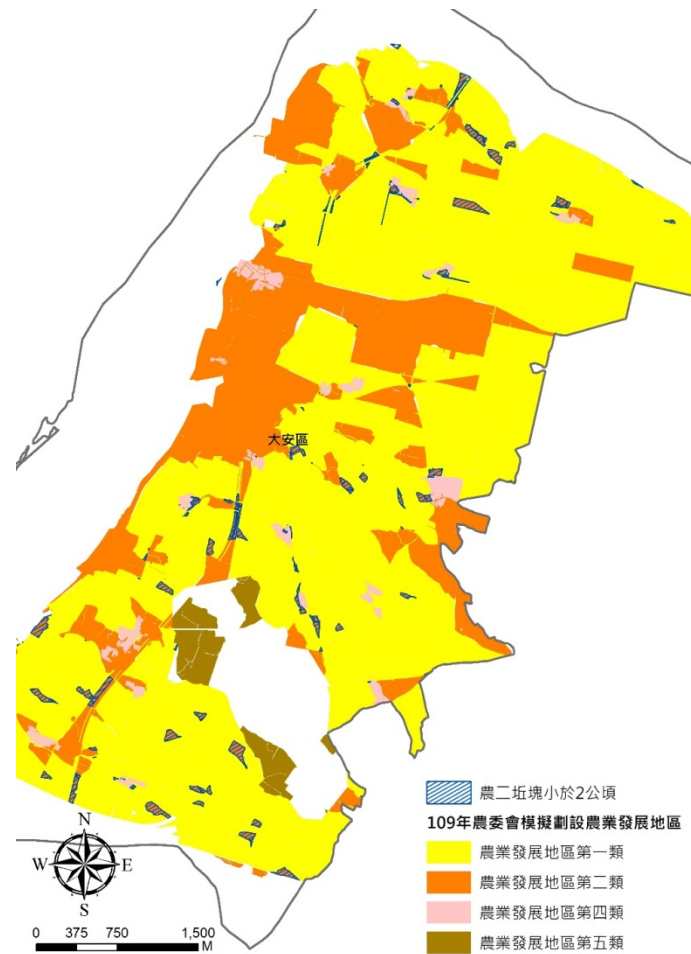


圖5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坵塊小於2公頃之分布情形
(以臺中市大安區為例)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5條規定，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納入。是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未達2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坵塊應按前開規定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二) 然經檢視，前述各坵塊非農業使用情形較為多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應持續追蹤整併至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內之非農業使用土地，以避免影響農業發展

地區第 1 類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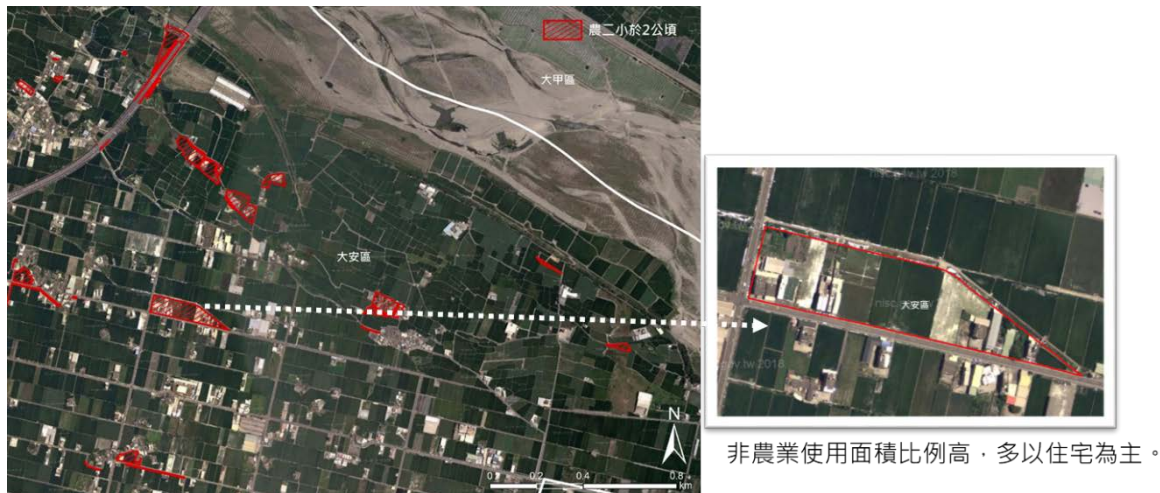


圖6 臺中市大安區局部正射影像圖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小於 2 公頃坵塊分布情形

子議題三：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

一、背景說明

- (一)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將持續具耕作事實之農地，爭取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爰就該議題研擬相關建議處理原則。
- (二)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 年 5 月版)，均已訂定重疊分區分類之處理原則，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範圍，前已確認「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且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處理原則，又其詳細調整之劃設程序，詳如圖 7。

■ 步驟一：界定分析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重疊地區，以重疊範圍內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為分析範圍。
■ 步驟二：掌握農業生產地區	參考農委會農業試驗所107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獲致分析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坵塊土地面積與區位分布情形。
■ 步驟三：整併農業生產坵塊	考量前開農業生產土地部分坵塊區位呈現分散情形，爰再以坵塊間距100公尺範圍為條件進行群聚分析。
■ 步驟四：確認劃入農三範圍	將整併後範圍刪除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並排除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後，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

圖7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之圖資處理程序

二、建議處理方式

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仍有將國土保育地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需求時，建議按下列2點處理原則辦理：

（一）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議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應詳加考量「農業從來使用」之管理，除保障既有權利外，亦應鼓勵轉型為適宜之農產業經營模式。

（二）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

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如圖7)，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擬辦：

- 一、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倘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尚未劃設完成，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 （二）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其將於近期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然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尚未劃設完成，目前是否應俟其劃設完成後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抑或先行辦理公開展覽，後續再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補辦公開展覽提出相關執行疑義。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考量該辦理時程具急迫性，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預定進度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等相關作業。
- （二）至於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處理方式，考量其於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且透過

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如該劃設結果未能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時，併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該劃設方式均已讓族人充分了解，應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爰尚無須再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 （二）惟為使外界了解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處理作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劃設說明書「三、（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章節中敘明公開展覽版本之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以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示意圖呈現，且後續應於完成前開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成果時，配合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法定作業，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